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张林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公告详见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日